附件 38

社会保险提请行政处罚建议书

社稽罚建字 ﹝ ﹞ 第 号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：

我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施稽 核中发现 (单位、个人)存在违

反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行为：

经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发 出稽核整改 意见 书 ( 文

号： ) ，现已逾期，稽核对象仍未整改。根据

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以及《社 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相关规定，现将案件线索 转送给你单位，建议对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，并将处罚结果及时 反馈我单位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( 电子印章) 年 月 日

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接收人：

年 月 日

(一式两联：第一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，第二联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)